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4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鎮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69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7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謝鎮廷言明僅對於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6頁），故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不及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沒收。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實行而不遂，屬未遂犯，核其情狀尚與既遂犯有間，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8月2日訂定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所犯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見偵卷第98頁、原審卷第70頁、本院卷第46頁），又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應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故被告所為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又被告所犯洗錢未遂犯行，於偵查、原審程序中均自白犯行，且

01 無犯罪所得，原得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02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屬輕罪之減刑要件，爰
03 於量刑時一併衡酌。原審雖誤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4 2項規定為量刑減輕因子，惟不影響判決結果，由本院逕予
05 更正說明即足，尚無因此撤銷之必要。

06 (三)被告固供稱：我另案被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查獲，有
07 向白河分局供出上手，白河分局也有查獲我的上手，與本案
08 的上手為同一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50頁），惟臺南市政府
09 警察局白河分局縱「另案」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洗錢正犯，並
10 移送檢察官偵辦（見本院卷第165至169頁），仍與「本案」
11 被告所涉詐欺、洗錢犯行不具關聯性，難認「本案」有因被
12 告之供述或協力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3 織之人，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自無從依詐欺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
15 23條後段之規定據為量刑減輕因子，併予指明。

16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7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惟犯後自
18 始坦承犯行，深感悔悟，且有賠償予告訴人之意願，又有家
19 人待撫養、照顧，另被告向白河分局之警察供出上手，上手
20 亦已為警查獲，請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
21 其刑、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云云。

22 (二)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23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24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
25 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
26 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原審審酌被
27 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加入詐欺集團分工，侵害被害
28 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
29 於詐欺集團中非擔任主導角色，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自
30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等
31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01 所列情形，且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並已將其上開所執坦承
02 犯行之犯後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節考量在內，核無
03 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
04 又被告雖表明有賠償予告訴人之意願，然迄未達成和解或取
05 得告訴人之諒解，且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慮後，仍
06 不影響原審量刑之結果。另其上訴主張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
07 47條後段之適用，業經本院論駁如前。從而，被告上訴請求
08 從輕量刑，為無理由。

09 (三)另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
10 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
11 之。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
1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固非
13 不得宣告緩刑，然其貪圖私利而為本案犯行，法治觀念顯有
14 不足，對社會秩序之維護影響甚大，情節非屬輕微，且另涉
15 詐欺、洗錢等犯行，業經臺灣臺南、橋頭、臺北、新北地方
16 檢察署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現另由臺灣臺南、橋頭、臺
17 北、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難認其係一時失慮始罹刑章，本
18 院綜合審酌上開情節，尚難認原審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9 執行為適當，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0 (四)綜上，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25 法官 楊明佳

26 法官 潘怡華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吳思華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